

贵德县财政局文件

贵政财函[2017]206号

关于请求对《贵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合法性审查的函

贵德县法制办:

为进一步规范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我局拟定了《贵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并将征求意见稿送至所涉及内容的全县7个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开发局、农牧林业和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发展和改革局等公开征求修改意见。现将《贵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各乡镇、部门反馈的意见稿一同报上，请予以合法性审查。



抄送：档。

贵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中央、省、州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工作部署,为优化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在脱贫攻坚中的主导作用和聚集效应,规范统筹整合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筹整合资金是指根据中央、省、州有关文件精神,以脱贫为目标,改革现有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贫困县自主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

第三条 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遵循客观公正、突出民生、保障重点、管理规范、力求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统筹整合资金由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使用。按照规划引领、项目随规划走、资金随项目走的原则,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年度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审批年度资金整合额度和实施项目。

第二章 资金整合范围及程序

第五条 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严格限制在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文件规定的中央资金20大项、省级资金17大项资金范围内。

第六条 整合资金按照多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管理的要求,县财政局在县信用联社设立“财政涉农整合项目资金平台管理账户”,经批准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全部纳入整合专户统一管理。

第七条 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按以下程序编制:

(一)编制年度整合方案时,根据上年度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年度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及财政投入政策,测算涉农项目资金到位

学生的教育补助。

（四）互助资金项目。发挥互助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将互助资金下放到贫困村互助协会，按照约定的信贷比例，撬动金融贷款，扩大资金规模，推动产业发展，实现循环滚动发展。

（五）金融扶贫项目。将财政扶贫资金作为金融扶贫贷款质押金，撬动金融机构对贫困户发展生产提供贷款，落实风险防控资金及贷款贴息政策。

（六）项目管理费。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等方面的经费开支。

第十条 产业园建设、产业发展、易地搬迁、教育培训、乡村旅游、民营企业援助、涉农单位整合项目等项目实行“扶贫部门管项目、财政部门管资金”的部门报账制。到户到人扶持项目实行村审定，乡（镇）、扶贫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拨付制，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扶贫部门涉农整合资金的具体分配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拨款申请，并附报账凭证。大学生补助、“两后生”、易地搬迁（自主安置）等项目资金通过银行直接打入贫困户账户；将产业发展、精准脱贫攻坚、易地搬迁（统筹统建）等项目资金直接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取或发放现金。

第十一条 统筹资金要严格审核审批手续，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扩大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

第十二条 统筹整合资金的拨付流程

各行业部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计划，即：项目启动

度建立脱贫规划项目库。

第十七条 脱贫攻坚规划、项目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谁使用、谁主管”原则，以整合后资金用途确定项目主管部门，并承担管理责任。项目业主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中标单位应按照批准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不得超标建设，不得随意超概（预）算或负债建设。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后，经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中标单位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县级相关单位、施工单位、项目业主、项目乡镇和受益群众等共同参与对项目建设任务、建设质量、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作为审计、绩效评价和资金拨付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要按照规定及时明晰产权，办理资产移交，投入使用。

第六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二条 明确工作职责。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核拨和资金的监督管理；县扶贫部门负责做好涉农整合资金的具体分配计划，会同监察部门做好项目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涉农资金整合目标考核、涉农项目总体验收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会计核算、项目报账工作；审计部门通过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中介机构对年度完工的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全面推行公示公开。落实县乡村三级公示制度，

第二十七条 实行报告制度。各乡镇做好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结转结余和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的汇总上报工作，并于每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至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

第二十八条 严格责任追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严格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阻碍、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
- （二）随意调整规划项目的；
- （三）擅自增大投资概（预）算的；
- （四）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的；
- （五）借整合之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挥霍浪费和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 （六）违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 （七）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